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 28,500,000 項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 28,500,000 項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購股權的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4.8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8,5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4.81 港元

歸屬期：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須獲承授人接納。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